

合同编号：WBSG20211101-1

# 文物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龙胜各族自治县文物管理所

承包人：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

项目名称：龙胜县湘江战役旧址-红军楼、审敌  
堂保护修缮工程（I 标段）

文物单位级别：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项目地点：桂林市龙胜县

日期：2021 年 11 月 11 日



#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龙胜各族自治县文物管理所（下称甲方）

承包人：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下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修复工程施工一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

- 1、工程名称：龙胜县湘江战役旧址-红军楼、审敌堂保护修缮工程
- 2、工程地点：桂林市龙胜县
- 3、工程范围和内容：

I 标段 湘江战役旧址--红军楼保护修缮工程建筑面积 85.3m<sup>2</sup>。

具体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

I 标段 湘江战役旧址--红军楼保护修缮工程 60 日历天(不包括假期)。

- 2、本工期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竣工日期：2022 年 1 月 13 日。

- 3、如遇到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者甲方派驻现场的代表签订后，工程作相应顺延，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之日前 3 天，不能交乙方施工现场，进场道路未修的，施工用水、电未按规定接通或者非乙方的原因导致无法进场施工的事宜发生，影响乙方进场施工；

(2) 明确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向乙方效验时发现存在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的；

(3) 不属设计图纸、合同约定包干范围内的重大设施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范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施工进度的；

(4) 在施工过程中，一周内因停水、停电累计超过 8 个小时及其以上的；

(5) 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派驻现场代表的无故拖延办理签证、验收手续而影响施工进度的；

(6)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款而影响施工进度；

(7)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施工进度的。

###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1. 工程造价（人民币）：伍拾贰万伍仟柒佰壹拾肆元玖角陆分  
（¥525714.96 元）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材料价格风险、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①若由于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本工程施工期间钢材、商品混凝土、砂浆、生石灰、石灰膏材料价格可以进行调整（材料价格以施工期内《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算术平均价格为准）。调整方法：钢材、商品混凝土、砂浆、生石灰、石灰膏价格高（低）出±5%以上部分，只计差额及税金。②本工程施工期间青砖、石材、木材、小青瓦材料价格按市场价进行调整，调整方法：青砖、石材、木材、小青瓦价格高（低）出±5%以上部分，只计差额及税金。

- ④其它：如有不可抗力发生，合同价格的调整按有关规定双方协商。

##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工地负责人**

(1) 甲方派驻工地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权：甲方驻现场代表

(2) 甲方聘请工程质量监督站代表为驻工地监督员。现场监理由甲方聘请有资质的公司代理。

## 2、项目主持人或项目经理

按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文物的保护修缮施工的第一负责人为项目主持人。

### (1) 项目主持人

姓名：周瑞文

职务：项目经理

###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张进德

职务：项目技术负责人

## 第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本维修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

##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乙方必须严格按设计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布的有关规范、规格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地负责人的监督检查

工程质量：合格

2、甲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地负责人，如合同中未有注明的，必须以书面通知乙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职务、职责。

3、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报请自治区文化厅、文物局组织有关单位专家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如甲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

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验收。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4、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乙方保管，甲方不得动用，若甲方在未验收之前擅自使用，即视为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由于乙方的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进行验收交付，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由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5、工程交工验收后，维修工程保修期为两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乙方填写交给甲方。

在保修期限内，由于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不履行保修义务，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并用保证金支付维修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

## **第七条 施工设计变更**

1、维修方案、设计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如要修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的“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和文物保护相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应达成一致意见。

2、维修方案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同意，办理设计修改议定或修改通知书，并报上级主管单位审批，由甲方签证确认后，方可实施。设计修改议定、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失误、建筑面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提高、

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时，其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4、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或合理使用原有建筑材料，经甲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该部分不能作为扣减工程造价。

5、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要求确认：

(1) 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与工程现场状况不一致，设计文件所标明的施工条件与实际不符；

(2) 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不符；

(3) 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

确认的事实必须在 7 天内解决，甲方不能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费用。

## **第八条 双方负责事项**

### **1、甲方**

(1) 在开工前协调乙方做好施工范围以外“三通”工作，并配合、协调安装水、电表；

(2) 提供、协调乙方的施工用地、材料的防盗、保护以及周边居民的协调工作。

(3) 审核乙方工程进度月报。

(4) 派驻施工现场的工地负责人，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他必须的签证。

(5)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乙方办好结算工作，及时完成整个项目的决算工作。

## 2、乙方：

(1) 进行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区域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2) 编制维修方案、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半成品等进场计划，用水、电计划，开、竣工申请通知书。

(3) 按合同约定范围内，做好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4) 严格按照维修方案与施工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并交付使用；

(5) 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6) 工程竣工后 20 天内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7)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维修；

(8)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对违反安全生产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九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按总工程造价给乙方预付 30%的工程款,即人民币: 157714.49; 大写: 壹拾伍万柒仟柒佰壹拾肆元肆角玖分工程款作为乙方购料及人工费用。

2. 第一次预付后,发包方按进度付款,工程量累计达到 65%,支付工程款至合同价款的 60%,工程量累计达到 95%,支付工程款至合同价款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至合同价的 97%,合同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24 个月)后一次性支付。

3. 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和余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4. 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价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5. 本工程结算方式:按第三条的规定进行结算。

6. 由于本工程为维修工程,在施工中如发生工程量与原预算的工程量有变化时,结算时依据双方的工程量签证进行结算。

7. 保修期结束,发包方退还所余的 3%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责任

(1) 未能按照施工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损失。

(2) 工程施工中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停建、缓建、设计变更、设计缺陷造成的停工，要及时与乙方沟通，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工期顺延。

(3)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擅自使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者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4) 甲方未能如期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支付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7 天内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工程款的，可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乙方同意后按协议约定的延期时间付款，协议应明确规定延期的时间，并支付自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付款的贷款利息。如双方未能达成延期支付工程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停止施工，造成是损失由甲方承担。

## 2、乙方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返工、修复到合格，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要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竣工并交付使用，超过一个月内的，甲方将扣除乙方工程款的 1% 作为违约金，超过 3 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的投入另行结算。

(3) 在保修期间，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或电子书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 7 天内，对存在的质量问题进行处理，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5 天内仍未能进场处理，按本合同第六条第 7 款处理。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补充协议条款。

##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未言明的其他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文物建筑维修相关的法规执行。

合同附件：

- (1) 维修方案及相关图纸。
- (2) 中标预算。
- (3) 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县、市等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工程的审批文件。

以上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付使用、结清工程款后自行失效。

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 方：龙胜各族自治县文物

乙 方：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地 址：南宁市白沙大道35号南  
国花园F2-7栋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城支  
行营业部

帐号：619 757 484 963

电话：0771—2815684

邮政编码：530031



签约地点：广西桂林

签约日期：2021年11月11日